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九六次会议

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韦贝克先生 (比利时)
- 成员：
- 中国 李克新先生
 - 刚果 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
 -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 加纳 扬基先生
 -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 巴拿马 索莱尔·托里霍斯先生
 - 秘鲁 佩雷斯先生
 -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斯米尔诺夫先生
 - 斯洛伐克 姆利纳日先生
 - 南非 桑库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廉斯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布伦希克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7/32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07-38398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7/328)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即文件 S/2007/328。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7/353，其中载有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会晤了各方的代表，他们向我明确表示，他们对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保持其众所周知的立场。在这些会晤的基础上，我作为主席，并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得出结论，即安理会可以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2007/353）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中国、刚果、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拿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58（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